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滇池草海南部西岸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原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滇池草海南部西岸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原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滇池草海南部西岸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原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

意见 西山〔2022〕23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滇池草海南部西岸一级保护区湖滨带的五个区块（A、B、C、D、E地块），A地块为东经102° 37′ 53.67″ ~102° 37′ 59.50″ 、北纬24° 58′ 41.70″ ~24° 58′ 35.64″ 之间、B地块为东经102° 38′ 07.49″ ~102° 38′ 21.44″ 、北纬24° 58′ 02.38″ ~24° 58′ 22.97″ 之间、C地块为东经102° 38′ 20.78″ ~102° 38′ 12.75″ 、北纬24° 57′ 58.63″ ~24° 58′ 03.72″ 之间、D地块为东经102° 38′ 16.72″ ~102° 38′ 23.02″ 、北纬24° 57′ 31.07″ ~24° 57′ 43.57″ 之间、E地块为东经102° 38′ 23.37″ ~102° 38′ 35.84″ 、北纬24° 57′ 25.26″ ~24° 57′ 30.93″ 之间。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基底生态修复工程、植物生态化修复工程、驳岸生态化修复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工程实施面积为258.95亩，项目总投资1043.90万元，环保投资36.25万元。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应采取围挡、洒水等降尘措施，对施工现场、进出场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严格密闭，防止泼、洒、漏。施工场界外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

三、施工现设置“三池一设备”设施；项目施工机械及设备

清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等由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四、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运输车辆经过村庄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项目营运期管护过程杂草清理产生的少量扬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六、项目运营期项目附近的村庄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II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西侧高海高速、高海辅路交通干线边界外35米范围内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IV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七、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八、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滇池草海南部西岸湖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原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九、《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7月21日印发